

# 广东省交通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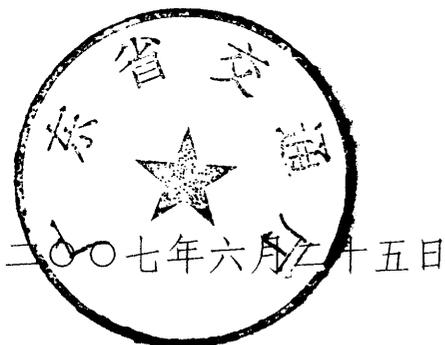
粤交运〔2007〕610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 道路 运输 车辆 维护 通知**

抄送: 省政府法制办, 省道路运输协会。

广东省交通厅办公室

2007年6月25日印发

#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 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一步强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预防道路运输车辆机械事故发生，确保道路运输安全，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分别为交通部2005年第6、7、9、10号令）等规定及我省相应的实施办法，现将加强我省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适用对象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凡在我省办理了《道路运输证》的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及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统称道路运输车辆）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车辆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 二、适用主体

本通知适用主体包括：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在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中各方主体工作内容：

（一）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应按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对所属的运输车辆实施二级维护，确保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节能环保。

(二) 承担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作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按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执行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作业，确保二级维护质量。

(三) 受机动车维修企业委托从事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按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执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确保二级维护竣工质量。

(四) 核发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在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时对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的二级维护情况进行审验和监管。

### 三、道路运输车辆的档案管理

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分别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车辆检测档案和车辆管理档案，一车一档，并妥善保管备查。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一) 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样式见附表一)，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客车类型及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个体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可委托具有二级维护资格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双方应签订委托协议并向核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二)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样式见附表二), 主要内容包括: 车辆的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结算清单及有关记录等。

(三)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建立《车辆检测档案》(样式见附表三), 主要内容包括: 车辆技术参数、送检记录、车辆检验报告单和整车外观与装备检视原始记录表等。

车辆技术参数可按车型集中建档。

(四) 核发《道路运输证》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建立《车辆管理档案》(样式见附表四), 主要内容包括: 车辆基本情况、二级维护和检测记录(含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技术等级评定记录、客车类型及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分别结合《道路运输证》的核发、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工作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在用车辆建立《车辆管理档案》。

(五) 《车辆管理档案》和《车辆技术档案》应随车转移并保存至道路运输车辆退出运营后一年;《机动车维修档案》和《车辆检测档案》的保存期为二年。

(六)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机动车维修企业和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建档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 各类档案应在道路运输车辆 2006 年度审验工作中逐

步完善，并于道路运输车辆 2007 年度审验工作全面到位。

各类档案应分别按附表统一的样式制作，需增补档案内容的，可另行增加附录。

#### 四、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的实施与竣工检验

（一）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应依据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标准和规范、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和使用说明书以及车辆状况等要求，制定科学的道路运输车辆维护计划，确定车辆维护周期和二级维护作业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具备二级维护能力的一、二类维修企业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进行车辆二级维护，并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

（二）机动车维修企业实施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应严格按《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等有关规定实施二级维护车辆进厂检验、维护作业以及竣工质量检验，强化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 （三）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的竣工检验

1、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是二级维护作业的最后一道工序。竣工质量检验不合格的车辆，必须返修后复检，直至检验合格。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车辆由维修企业签发出厂合格证。未经竣工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签发出厂合格证，不得交付使用。

2、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及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委托进行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使用全省统一的二级维修竣工检验报告单填写检验结果，车辆

检验电子档案通过电子报备登记监管系统与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联网。

3、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委托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时，应与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签订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委托合同；检验费用应由维修企业承担，不得由托修方另行支付。

### 五、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的监管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通过完善运输车辆管理档案对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情况进行监管，并结合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严格把关。

（二）为完善运输车辆管理档案管理，对车辆二级维护情况实行报备登记制度。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应向核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运输车辆二级维护情况。

各类道路运输车辆报备登记周期如下：班线经营客运车辆至少每三个月1次，一年不少于4次；包车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农村客运车辆至少每四个月1次，一年不少于3次；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至少每六个月1次，一年不少于2次。上述各类车辆每年其中1次二级维护情况报备登记可与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报备结合进行。

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应按报备周期在车辆取得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后向核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对上述信息资料后在《车辆管理档案》中登记备案。

(三)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从事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的维修企业、检测机构应建立电子资料传送系统，在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竣工检验合格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将二级维护竣工检验单通过我省电子资料传送系统传送至核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暂时未能建立电子资料传送系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按季度向核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车辆维修出厂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二级维护竣工检验单》原件和复印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在《车辆管理档案》中登记并将有关复印件存档。

## 六、责任追究

(一) 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规定实施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的，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按规定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监管的，按国家及我省有关法规予以责任追究。

七、本通知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粤运维〔1993〕175 号文同时废止。

- 附表：1、《车辆技术档案》样式；  
2、《机动车维修档案》样式；  
3、《车辆检测档案》样式；  
4、《车辆管理档案》样式；

编号: \_\_\_\_\_

# 车辆技术档案

车牌号码: \_\_\_\_\_

车辆类别: \_\_\_\_\_

车辆型号: \_\_\_\_\_

建档日期: \_\_\_\_\_

---

## 说 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交通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第6号令）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第10号令）等配套规章的要求，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并妥善保管，作为车辆定期审验和监督检查的依据之一。

2、车辆基本情况登记表（表一）中部分项目填制说明：（1）运力来源是指新增、转籍或过户。（2）经营组织方式是指公车公营、自营、承包、租赁或挂靠。（3）经营范围分为国内客运、国内货运和国际运输。国内客运又分为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县内旅游客运、县际旅游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或出租客运；国内货运又分为普通货运、集装箱货运、冷藏保鲜货运、罐式容器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国际运输分为国际定期班车客运、国际不定期班车客运、国际货物运输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4）经济类型是指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联营、股份制、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资、澳资、台资或其它经济。（5）变速器型式是指手动、自动或手自一体。（6）前照灯制式是指两灯制或四灯制。（7）防抱制动装置是指有或无ABS。（8）驱动形式是指车辆车轮总数×驱动车轮总数（同一轮毂上安装两个轮胎（即双胎并装）的，按一个车轮计）。

3、车辆二级维护监管实行报备登记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规定的报备时间内，及时向核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车辆二级维护结果。班线经营客运车辆为至少每三个月1次，一年不少于4次；农村客运车辆、包车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至少每四个月1次，一年不少于3次；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为至少每六个月1次，一年不少于2次；上述各类车辆每年报备登记中1次应与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报备结合进行。

4、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改装或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1

车辆基本情况登记表

车辆号牌信息	车牌号码	颜色	注册(变更)日期	粘贴初次或变更《道路运输证》时, 车辆正面偏右侧 45 度角的 3 寸彩色照片	
车牌号码					
牌号变更 1					
牌号变更 2					
牌号变更 3					
业户信息	初次登记(日期)	名称变更 1(日期)	名称变更 2(日期)	名称变更 3(日期)	
车主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					
经济类型					
经营组织方式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证号					
经营线路					
运力来源					
二级维护周期					

表 2

车辆技术参数表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出厂日期/产地	/国产 /进口
VIN(或车架)号		底盘厂牌型号		客车类型等级	
车辆外廓尺寸	长: 宽: 高:	总质量		座/铺位排列	2+2 /2+1 /1+1+1 /1+1
核定载质量/乘员数		核定牵引总质量	kg	车轴数/驱动轴数	/
发动机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燃料种类	
发动机功率	kw	发动机排量	L	排放标准	/国 II/国 III
驱动形式		轮胎数/规格		前照灯制式	
变速器形式	自动/手动/手自一体	缓速器	电磁式/液力式	转向器	动力转向/非动力转向
行车制动形式	气/液/气-液 前轮: 气囊/ 片板簧 后轮: 盘式 鼓式 防抱死装置 蹄片间隙自调 单/双回路				
悬挂形式	前轮: 独立/非独立 气囊/ 片板簧 后轮: 独立/非独立 气囊/ 片板簧				
其他配置	底盘自动润滑 GPS 行车记录仪 空调器				

说明: 请填写或选择车辆技术各参数中有关内容, 符合的请在选择项后以“√”表示。





表 5

车辆等级评定登记表

检测评定日期	行驶里程记录	其他检测/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	车辆技术等级	客车类型及等级	检测评定单位	登记人签名

说明：其他检测是指年度安全检测及各种监督检测







编号: \_\_\_\_\_

# 机 动 车 维 修 档 案

车 牌 号: \_\_\_\_\_ 车辆厂牌型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托修单位: \_\_\_\_\_

承修单位: \_\_\_\_\_

建档日期: \_\_\_\_\_

---

## 说 明

1、为规范广东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健全机动车维修档案管理，根据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7号令)关于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机动车维修档案》。

2、车辆基本情况登记表(表1)中部分项目填制说明：(1)前照灯制式是指两灯制或四灯制。(2)防抱制动装置是指有或无ABS。(3)驱动形式是指车辆车轮总数×驱动车轮总数(同一轮毂上安装两个轮胎(即双胎并装)的，按一个车轮计)。

3、本档案实行一车一档，保存期至最后一次维修后二年，各种原始资料、附件保存期不少于两年。

4、维修记录填写说明：

①、维修类别：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小修、专项维修、整车或总成大修、返修等；返修是指经竣工检测不合格，复检前的维修以及本次维修出厂后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再次维修。

②、维修项目：记录维修的主要作业内容；对二级维护应记录附加作业内容。

③、换件情况：记录总成、主要零部件、制动及方向系安全件的更换情况。

④、竣工质量检测结论：只要求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后或在维修后评定技术等级时填写。

表 1

车辆技术参数表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出厂日期	/国产/进口
VIN (或车架) 号		底盘厂牌型号		整备质量/总质量	kg/ kg
发动机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		发动机型式	电喷/增压/中冷
发动机功率	kw	发动机排量	L	燃料种类	
怠速	r/min	排放标准	国 II / 国 III	驱动形式	
转向器	动力转向/非动力转向	变速器形式	自动/手动/手自一体	缓速器	电磁式/液力式
轮胎规格/数量		前照灯制式		燃料喷射压力	
气缸直径×行程		压缩比/气缸压力		钢板弹簧片数	
制动鼓直径/壁厚	使用极限:	制动盘直径/厚度	使用极限:	制动蹄片厚度	使用极限:
制动系工作气压		动力转向工作油压		自动变速器工作油压	
四轮定位	前轮: 前束 mm/ 外倾 °/内倾 °/ 后倾 °; 后轮: 前束 mm/ 外倾 °/内倾 °/后倾 °.				
其他配置	底盘自动润滑 GPS 行车记录仪				

说明: 请填写或选择车辆技术各参数中有关内容, 符合的请在选择项后以“√”表示。

- 附录：
- 1、维修记录
  - 2、机动车维修作业检验单
  - 3、机动车维修合同
  - 4、机动车维修材料结算清单
  - 5、机动车维修工时结算清单
  - 6、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存根联）



编号: \_\_\_\_\_

# 车辆检测档案

车牌号码: \_\_\_\_\_ 车辆类型: \_\_\_\_\_

车辆厂牌型号: \_\_\_\_\_

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建档日期: \_\_\_\_\_

## 说 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7号令）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第10号令）等配套规章的要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车辆检测档案，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并妥善保管，作为车辆定期审验和监督检查的依据之一。

2、车辆类型分为：大客车、小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重型车、槽罐车、厢式车、其他等。

3、本档案实行一车一档，保存至最后一次检测后二年，各种原始资料、附件保存期不少于二年。

表 1

车辆基本情况登记表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车身颜色	
VIN(或车架)号		国产/进口		出厂日期	
发动机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		发动机排量/缸数	L/
发动机功率	KW	发动机扭矩	N·m	额定转速	r/min
燃料种类		发动机型式	电喷 / 增压 / 中冷	排放标准	国 II / 国 III
怠速	r/min	前/后轮距	/ mm	轮胎数/规格	/
轴距	mm	悬架型式	前: / 后:	钢板弹簧数	前轴 片 / 后轴: 片
满载总质量	kg	整备质量	kg	核定载质量	kg
核定乘员数	人	准牵引质量	kg	车轴数/驱动轴数	/
最高车速	km/h	百公里油耗	L/100km	变速器型式	自动/手动/手自一体
变速器型式		缓速器		二级维护周期	km/ 天
排气三元催化器		前照灯制式		制动形式	气/液/气-液
制动器	前: / 后:	驱动形式		转向形式	动力/非动力
车辆外廓尺寸	长度: 宽度: 高度: mm	货厢内部尺寸	长度: 宽度: 高度: mm		
其他配置	底盘自动润滑 GPS 行车记录仪 防抱死装置 蹄片间隙自调				

说明：请填写或选择车辆技术各参数中有关内容，符合的请在选择项后以“√”表示。



编号: \_\_\_\_\_

# 车辆管理档案

车牌号码: \_\_\_\_\_

车辆类别: \_\_\_\_\_

车辆型号: \_\_\_\_\_

建档日期: \_\_\_\_\_

## 说 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交通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第6号令）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第10号令）等配套规章的要求，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并妥善保管。

2、车辆基本情况登记表（表一）中部分项目填制说明：（1）运力来源是指新增、转籍或过户。（2）经营组织方式是指公车公营、自营、承包、租赁或挂靠。（3）经营范围分为国内客运、国内货运和国际运输。国内客运又分为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县内旅游客运、县际旅游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或出租客运；国内货运又分为普通货运、集装箱货运、冷藏保鲜货运、罐式容器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国际运输分为国际定期班车客运、国际不定期班车客运、国际货物运输或国际危险货物运输。（4）经济类型是指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联营、股份制、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资、澳资、台资或其它经济。（5）变速器型式是指手动、自动或手自一体。（6）燃料电喷装置是指有或无（电子控制喷射）。（7）前照灯制式是指两灯制或四灯制。（8）防抱制动装置是指有或无 ABS。（9）驱动形式是指车辆车轮总数×驱动车轮总数（同一轮毂上安装两个轮胎（即双胎并装）的，按一个车轮计）。

3、车辆二级维护监管实行报备登记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规定的报备时间内，及时向核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车辆二级维护结果。班线经营客运车辆为至少每三个月1次，一年不少于4次；农村客运车辆、包车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至少每四个月1次，一年不少于3次；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为至少每六个月1次，一年不少于2次；上述各类车辆每年报备登记中1次应与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报备结合进行。

4、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改装或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1

车辆基本情况登记表

车辆号牌信息	车牌号码	颜色	注册(变更)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贴初次或变更《道路运输证》时, 车辆正面偏右侧 45 度角的 3 寸彩色照片</p>	
车牌号码					
牌号变更 1					
牌号变更 2					
牌号变更 3					
业户信息	初次登记(日期)		名称变更 1(日期)	名称变更 2(日期)	名称变更 3(日期)
车主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					
经济类型					
经营组织方式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证号					
经营线路					
运力来源					
二级维护周期					

表 2

车辆技术参数表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出厂日期/产地	/国产 /进口
VIN(或车架)号		底盘厂牌型号		客车类型等级	
车辆外廓尺寸	长: 宽: 高:	总质量		座/铺位排列	2+2 /2+1 /1+1+1 /1+1
核定载质量/乘员数		核定牵引总质量	kg	车轴数/驱动轴数	/
发动机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燃料种类	
发动机功率	kw	发动机排量	L	排放标准	/国 II/国 III
驱动形式		轮胎数/规格		前照灯制式	
变速器形式	自动/手动/手自一体	缓速器	电磁式/液力式	转向器	动力转向/非动力转向
行车制动形式	气/液/气-液 前轮: 气囊/ 片板簧 后轮: 盘式 鼓式 防抱死装置 蹄片间隙自调 单/双回路				
悬挂形式	前轮: 独立/非独立 气囊/ 片板簧 后轮: 独立/非独立 气囊/ 片板簧				
其他配置	底盘自动润滑 GPS 行车记录仪 空调器				

说明: 请填写或选择车辆技术各参数中有关内容, 符合的请在选择项后以“√”表示。



表 4

### 车辆变更登记表

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	变更事项	登记人

说明：本表适用于除本档案第一页各项以外的变更事项的登记，由办理变更的运管人员负责登记。

表 5

车辆交通事故登记表

事故发生日期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性质	事故责任	事故种类及车辆损坏情况	企业直接经济损失(元)	登记人

说明：1. 事故性质是指特大事故或重大事故；2. 事故责任是指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和无责任。  
 2、事故种类是指人为事故、机械事故。

表 6

### 车辆维修与等级评定年度审验表

审验日期	道路运输证号	审 验 内 容	审验结论	审验经办人
		车辆技术等级：                   ； 客车类型及等级： 车辆二级维护： 车辆改装改造：                   ； 行车记录仪：           ； GPS：		
		车辆技术等级：                   ； 客车类型及等级： 车辆二级维护： 车辆改装改造：                   ； 行车记录仪：           ； GPS：		
		车辆技术等级：                   ； 客车类型及等级： 车辆二级维护： 车辆改装改造：                   ； 行车记录仪：           ； GPS：		
		车辆技术等级：                   ； 客车类型及等级： 车辆二级维护： 车辆改装改造：                   ； 行车记录仪：           ； GPS：		
		车辆技术等级：                   ； 客车类型及等级： 车辆二级维护： 车辆改装改造：                   ； 行车记录仪：           ； GPS：		
		车辆技术等级：                   ； 客车类型及等级： 车辆二级维护： 车辆改装改造：                   ； 行车记录仪或 GPS：		

说明：1. 本表在根据表二、表三的内容审验后进行登记；  
 2. 审验结论栏应登记“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